



香港青年會
HONG KONG YOUTH ASSOCIATION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4-120號嘉活商業大廈3字樓
香港北角英皇道416號新都城大廈C座629室
電話：(852)2866 3911 傳真：(852)2590 7800
電郵：info@youth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youth.org.hk

FAX: 2523 3207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

香港政制的發展是直接影響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因素。2004年4月26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議。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我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香港立法會的組成應遵循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不宜全部由地區直選的方式產生。功能組別應保持一半的議席。但為使所有議席都具有廣泛的代表性，本會建議：
 - 在增加直選議席的同時，按比例的增加功能組別的議席。例如直選議席增加至35席，功能組別也增加至35席，使功能組別能更廣泛的代表各界別的利益；
 - 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，也可以作出修改，使功能組別更具代表性。本會建議，可由各社團／單位推選界別的后選人，再擴大各界別選民基礎，以普選產生各功能組別的議席；
 - 以上建議的實施時間，則必須由社會各界人士有共識時實行。本會認為計劃在2008年達目標；

2.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舉選，應按基本法規定，循序漸進的達到普選的最終目標。
 - 在未能達到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之前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由現時的800人增加至1,600人或更多，使選舉委員會更具代表性；
 - 行政長官普選產生，應建立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進行。本會認為應以2027年為目標時間。

以上是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，以供參考。



2004年10月19日